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43/2016 號

2016 年 7 月 15 日

童軍領導才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9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訓練班由署理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黃邦銓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9 月 4 日	日	10:00 – 17:00	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5 樓
2016 年 9 月 11 日			
2016 年 9 月 24 日 至 9 月 25 日	六至日	14:00 至 翌日 17:00	新界元朗大棠道大棠村 1 號 蔡志明聯光童軍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1. 須年滿 13 歲，並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 已開始考取童軍標準獎章（本地域團隊長／小隊長／副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者將獲優先考慮）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100 元正（已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、營費、營內膳食（9 月 24 至 25 日）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40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 PT/03 報名表格（必須填上電郵地址）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貼上 1 元 7 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他：1.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指定事工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5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4/2016 號；
6.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，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；
7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8. 參加者如在訓練班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黃邦銓 代行）

